

加速農村建設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專案貸款要點』

黃晴一

青創貸款程序87年度起有所改變，除申貸單位增加為土銀、合庫、農銀、農漁會等外，以往由農銀主導的審查委員會取消，改由農改場審查計畫書，縣政府審查土地使用合法性，以提高青創貸款通關速度，嘉惠農村青年留農創業改進農業經營，提高農民所得，改善生活，促進農村社會安定與農村經濟繁榮。



上級長官蒞臨青創戶指導

一、貸款對象：凡身心健康，年齡在十八歲至四十足歲(以貸款經辦機構收件之日為準)有志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村青年，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借本貸款：

1. 農校農場經營科三年級在校生(不受十八足歲之年齡限制)。
2. 農專二年制農場管理科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生。
3. 農漁業院校畢業。
4. 曾受縣市級以上農業機關、學校、農、漁會舉辦之一週以上與貸款用途相關之農業專業訓練。
5. 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惟貸款用途須與上述表揚內容相關)。

二、貸款用途：本貸款資金限於從事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手工業及農業服務等事業之創業或改進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從事農業生產並將產品自行運銷加工或參加共同運銷者優先核貸。本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視情況訂定。

三、貸款條件：

1. 利率：由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核定。
2. 期限：週轉金貸款最長三年，資本支出貸款最長十年。

3. 貸款額度：每人本貸款總額最高為新台幣六百萬元，惟初借或申借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本貸款總額以三百萬元為限。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當次申借本貸款金額的三分之一。
4. 付款辦法：按照借款人經營計畫預定進度，配合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撥付。
5. 償還辦法：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惟得視農業生產之季節性及借款人收益情形，酌予增減之；資本支出貸款並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6. 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照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得透過貸款經辦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四、貸款申請

1. 農村青年需要本貸款資金時，應填寫『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申請書』一式八份，檢附身份證影印本、土地所有權狀、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影印本，向中國農民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各地分行支庫或基層農、漁會申請。
2. 申請人向農會申借時，其本人或同一戶家屬未加入農會會員者應由其中一人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非漁會會員青年向設有信用部之漁會借款時，應由其具有漁會會員資格家屬申借本貸款，並由該家屬提出『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之書面承諾。
3. 未成年青年需要本貸款資金時，由其監護人申借本貸款，並應提出『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之書面承諾。
4. 尚未服役青年申借本貸款時，應先覓妥經本貸款經辦機構認可之第三人出具之『於其服役期間且願代理繼續農業經營，暨遵守借款人與本貸款經辦機構簽訂之所有契約條款，如有違背，願負全部貸款本息乙次償還責任』之書面承諾。
5. 再申請戶應檢附貸款經辦機構認可之最近一年『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紀錄簿』。
6. 各貸款經辦機構應確實輔導貸款申請人填寫貸款申請書，以利審查會評估。